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5-049

##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10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150.5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10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0.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为22元/股。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优刻得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2)。

4.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了该议案。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 |
|----------|-----------------------------------|-----------------|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不含首次授予之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60%             |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不含首次授予之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6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基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转让,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基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转让,作废失效。

### 7.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职务 | 限制性股票数量 | 占首次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
|----------------|----|---------|--------------|
| 技术及销售骨干人员(18人) |    | 105,000 | 62.00%       |
| 合计             |    | 105,000 | 62.0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

2. 2025年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5%以上股东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独立董事、外籍员工。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独立董事、外籍员工。

4.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5.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5年10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2元/股的授予价格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15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身,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指标测算

###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定价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10月16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50.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预测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票:24.49元/股(2025年10月16日收盘价为24.49元/股);

2.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到期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31.93%(采用科干05数据最近12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 (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 (采用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上述原则及相对估值方法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5年10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2元/股的授予价格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15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激励对象的公允价值及定价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10月16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50.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预测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票:24.49元/股(2025年10月16日收盘价为24.49元/股);

2.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到期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31.93%(采用科干05数据最近12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 (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 (采用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上述原则及相对估值方法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二)《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三)《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5-048

##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10月15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全体董事豁免亲赴会议现场的会议通知提前通知。

会议出席董事9名,出席8名,会议由董事长季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10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15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5-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10月16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150.50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8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22元/股

五、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预告报告前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季度报告、预告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5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③ 自公司披露定期报告之日起至该定期报告披露后的15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④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⑤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股票上市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形的,自停牌起始日起至判决或裁决公告前1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披露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⑥ 公司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⑦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稽查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告解除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披露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⑧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稽查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告解除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披露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⑨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公开批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告解除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披露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⑩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稽查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告解除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披露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⑪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公开批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告解除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披露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⑫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公开批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告解除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披露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⑬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公开批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告解除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披露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